

内部资料

# 产学研合作简报

2012年第1期

总第1期

2012年04月18日

主办：武汉大学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心

## 导 读

### 专家观点

人民日报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谨防“大跃进”

新华网 将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纳入国家战略

中国科学报 要大力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合作的切入点

建立健全我国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律的基本设想

### 中心动态

中心通过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专家论证

## 专家观点

### 【人民日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谨防“大跃进”

李健代表（武汉大学党委书记）

核心观点：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要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技术“空心化”，防止盲目跟风。

为了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使之早日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主导产业，建议在推进过程中防止出现以下三个问题：

一要防止“大跃进”。目前全国各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同质化现象严重，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例如，国家说要发展新能源产业，很多地方就立即大上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现在光伏电池行业之所以集体遭遇“寒冬”，除了受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外，产能过剩也是重要原因。

二要防止“空心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从一开始就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中心环节，构建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知识产权体系。

三要防止借机“圈地”。现在有些地方盲目跟风战略性新兴产业。更有甚者，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名义进行“圈地”。这种现象如果不及时制止，将会导致新一轮“园区热”。（本报记者 田豆豆）

（《人民日报》 2012-03-10）

### 【新华网】将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纳入国家战略

新华网北京3月4日电（记者李鹏翔、皮曙初） 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大学党委书记李健4日在全国“两会”上建议，要尽快把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纳入国家战略，上升到国家层面，由国家发改委牵头组织编制发展规划，使该城市群成为继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

城市群之后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又一重要引擎。

李健指出，由沿长江呈“品”字形分布的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构成的长江中游城市群，是湘鄂赣三省乃至中国中部地区经济最发达、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地区，目前经济总量已接近珠三角城市群。加快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打造中国经济发展的“第四极”，不仅有利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流域经济带开发，而且对带动我国东、中、西部协调发展和加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重要意义。

目前，中国已经进入城市群主导区域发展的时代，国土开发格局也由沿海先行进入到沿海沿江并重时代，而沿江发展战略也由长三角地区向整个长江流域推进。携手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构筑中部“金三角”已经成为湘鄂赣三省的共识。今年2月10日，湖北、江西、湖南三省主要领导在长江之滨武汉签署“共建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三省基础设施、产业、市场、文化旅游和生态保护“五个一体化”建设。

## 【中国科学报】要大力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本报记者 郑金武

最近有消息称，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出发点是破解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问题，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副会长、武汉大学党委书记李健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从根本上解决经济与科技“两张皮”的问题，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必须大力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 协同创新是发展趋势

长期从事产学研合作研究的李健认为，协同创新是当今世界科技创新活动的新趋势，是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效率的有效途径。

通过多年的研究分析，李健表示，美国硅谷之所以能诞生苹果、惠普、英特尔等一大批世界著名的高科技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一地区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的协同创新。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问题依然存在，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也尚未完全确立。

为适应全球需求结构重大变化，增强我国经济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在国际竞争中抢占制高点、争创新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前全国各省市都提出了加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

李健表示，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特别是实现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要素驱动到主要依靠创新驱动，必须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和支持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联盟。

## 形成特色合作体系

产学研合作的本质，是科技、教育与经济的结合。

李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学研合作先后经历了从“产学研联合”到“产学研结合”，再到“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三个发展阶段。

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并且把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突破口。此后，国家又再次提出，“要加大改革力度，以企业为主体，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李健表示，这是产学研合作走向第三阶段的体现，标志着中国特色产学研合作体系正在形成。这一阶段的产学研合作体系，着重强调了要以企业为主体和市场为导向相结合。

“从‘产学研结合’到‘产学研用结合’，进一步突出了产学研合作必须以市场和应用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李健说，“我国产学研合作在这一阶段发展的主要特点，是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李健说，中国产学研合作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中国特色产学研合作的新发展。他对中国产学研合作的特色作了这样的概括：第一，以企业为主体，因为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细胞；第二，以市场为导向，因为产学研合作的过程就是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重新整合的过程，必须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第三，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第四，政府起主导作用，制定政策、优化环境。

## 因地制宜开展合作

近年来，我国产学研合作呈现出层次不断提高、形式不断创新等新特征，合作的取向更加市场化，合作的路径更加多样化。

李健分析指出，目前，我国比较有代表性的产学研合作模式主要包括：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合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园区、共同建立研发平台、联合培养创新人才、校地合作、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其中，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是一种以项目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方式，主要包括产学研联合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围绕企业遇到的重大技术难题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前者的研发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投入和企业配套，后者的研发资金通常由企业筹措。对此，李健建议，要在联合科技攻关中找好切入点，合作要瞄准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

合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园区，主要形式是高等学校或科研

院所出技术、企业出资金，合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共同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目前我国已经在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众多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这种产学研合作模式是以资本为纽带，比项目合作的形式能更好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李健表示，“通过产学研合作创办科技企业，由企业集聚形成科技园区，有利于形成创新集群。”

李健强调，不管是哪种合作模式，产学研合作都要瞄准现实的需求，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各方利益诉求的合作模式。

（《中国科学报》 2012-03-17 B2 动态）

##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李健教授在《中国科技产业》撰文指出，要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现将主要观点摘录如下：

###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遴选要用“三把尺子”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首先要在国家层面上做好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规划做得好不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学选择是关键。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说，选择对了，能够跨越发展；选择错了，会贻误战机。

衡量一个产业是不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用三把尺子来考量。第一把尺子是“战略性”，要能够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产生重大影响，能“牵一发而动全身”。第二把尺子是“带动性”，产业链要长，产业关联度要大，产业发展的空间要广阔。第三把尺子是“先导性”，要能够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符合当前世界新科技革命和新产业革命的走向。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高端制造业，均具有战

略性、带动性和先导性，并且已经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只要我们痛下决心、聚焦资源，完全有可能在不远的将来，使之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 战略性新兴产业要统筹协调好“四个关系”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协调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产业规划与科技规划的关系。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科技革命与新产业革命的深度融合，国家要做好位于下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与位于上游的科技规划的衔接，特别是要注意充分发挥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支撑作用，防止出现脱节。

二是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关系。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的举国体制。一方面，要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另一方面，又要注意发挥我们的制度优势，善于集中力量办大事。

三是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的关系。我们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立足自主创新，努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否则，就有可能在某一天受制于人。中国特色自主创新包括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要认真总结中国高速铁路跨越发展的新鲜经验，抓住经济科技全球化的机遇，继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与再创新。

四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的关系。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特别是要注意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允许和鼓励地方政府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发展自己的特色新兴产业。中国这么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不能一刀切，一种模式，但也要注意加强宏观调控和有效引导，防止一哄而起，形成新一轮重复建设。

## 战略性新兴产业离不开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活企业自主创新的内在动力。为什么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经说了那么多年，就是一直到不了位？重要原因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将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为重中之重。一是在制度安排上，要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二是在技术创新体系的构建上，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企业对市场最了解，对产品与技术的创新需求最强烈。只有以企业为主体，才能坚持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加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但是，以企业为主体，并不等于企业单打独斗，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必须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产学研结合是走中国特色工业化道路和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我们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创新驱动，必须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中国科技产业》，2010年第4期）

## 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合作的切入点

李燕萍，陶厚永

通过对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合作的现状评估以及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合作的基本态势分析，结合湖北省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可以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推进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深度合作，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依托中央在鄂高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正式批复认定武汉为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武汉市确定武汉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将以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以及高技术服务等领域为主攻方向，预计到 2015 年，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得到突破性发展，成为武汉最重要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6800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5%，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3%。湖北省拥有 7 所中央在鄂高校，每所高校都有其对应的优势产业，如，华中科技大学的光电研究，武汉大学的遥感测绘技术，武汉理工大学的汽车类专业。充分利用这些优势专业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武汉乃至湖北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 积极扶植支持中央在鄂高校与中小企业的合作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介入产学研联盟，促进中央在鄂高校与更多的企业合作，而不仅仅局限于与大中型企业合作。这样不仅能够使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各种研究成果都有用武之地，并且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解决失业等社会问题。为了使中小企业获得更多的技术支持，政府可以成立中小企业与中央在鄂高校合作的中介机构，并在财政、金融和税收等方面采纳多项措施促进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合作。

## 促进中央在鄂高校的优势专业与企业需求高效结合

对中央在鄂高校的优势进行分析，更好的满足相应企业的要求，促进校企之间更加高效的进行合作例如，武汉大学的测绘专业全国领先，利用这一优势，武汉大学在 2009 年与国家测绘局签订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与科技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面向测绘行业开展多层次包括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在内的专业人才培养，继续加强在测绘基础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战略方面的合作，促进以支撑测绘行业发展为核心的国家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建设，加大测绘前沿性科技项目

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加强在国家重大测绘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中的协调与配合,积极推动测绘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与转化,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再如,2008年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与湖北龙王恨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农业产业化科技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包括鱼饵和鱼类诱食剂的研究、开发等方面。自此,湖北龙王恨集团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进行紧密合作,共研发和投入市场三个品牌、四个渠道千余种钓鱼用品,部分产品远销韩国和东南亚等地。另外,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其他中央在鄂高校也已经利用其优势专业与湖北企业进行了合作。这些成功合作的案例表明政府可以在湖北企业的发展需要与中央在鄂高校的优势专业之间进行协调,促进双方合作更加有效地进行。

## 加强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合作的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在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信息沟通不畅阻碍了双方的高校合作。根据我们的调查,226名科研人员中,有112人表示对企业实际需求缺乏真正的了解,有114人表示自己主要是通过私人关系与企业或其技术人员进行沟通的,这说明了目前中央在鄂高校与湖北企业合作缺乏有效的正式沟通渠道,迫切需要政府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例如,以“创新·合作·发展”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国·湖北产学研合作洽谈会,旨在突出知识与产业结合、技术与市场互动、创业与投资共赢,推动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这次洽谈会征集最新技术成果4500多项、企业需求(难题)600多项,为高校与企业的交流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这说明了,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是促进校企合作的关键方式。

## 建立健全我国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律的基本设想

黄明东教授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研究论文指出,要建立健全我国“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的法律文件,为此提出如下六点设想:

### 尽快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推进该法律的实施

我国产学研合作工作起步较早,早在上个世纪的50-60年代,国家就提出了这样的构想。到了上个世纪末,党和国家已经开始着手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工作,目的在于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进入新世纪以来,人们更加关注“产学研用”,我们认为提出“政产学研用合作”更加符合我国的国情。但是,随着这项工作的深入推进,碰到的问题也愈来愈多,深感必须要通过制定专门的“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方可解决目前面临的诸多问题。因此,我们呼吁社会各界密切关注这项工作,也呼吁国家立法部门、司法部门、行政机关、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工作者都来参与这项立法工作,使得我国“政产学研用合作”工作向着更加良性化的方向发展。

### 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避免法律法规间的冲突

“政产学研用合作”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众多,所以在研究和制定“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的过程中,必须深入到这些相关部门进行调研,了解他们的认识。作为立法部门必须组织力量协调这些部门的不同见解,充分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争取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只有获得这些部门的理解和支持,才能尽可能多地避免因政出多门而导致的冲突。否则无论是开展研究还是制定法律文件,都将难以推进。

### 进一步理清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出有价值的法律条款

理清上述诸多法律文件是一项十分复杂、艰辛甚至是痛苦的工作

作，这不仅是因为这些法律文件的数量巨大，更是因为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和不同立法背景而产生的价值观念的交错性。在这么庞杂的网络中，不是简单的快刀斩乱麻的外科手术式的方式所能解决的。因此，必须组织相关的专家和人员，系统研究这些法律文件，从中找出“促进政产学研用合作”相关的法律条款。在此基础上，根据政产学研用合作过程自身的发展规律，依据宪法的相关规定，衔接各个条款间的关系，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具有基本法意义的法律文件。

### **深入研究国家的相关政策，把握立法方向**

为了丰富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我们有必要开展对国家相关政策特别是党的政策的研究，正确把握立法的方向。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最广大群众利益的政党，它在其执政过程中，始终坚持的是为人民服务的指导思想。而这些正是我们研究和制定“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所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如果偏离了这个原则，这部法律的方向就会受到质疑，它所带来的法律效力也会因此而大打折扣。

### **重视对非正式法律渊源研究，增强立法的理论基础**

非正式法律渊源对于所有立法工作都有直接和间接的作用，对于研究和制定“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法学界对于“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本身的研究就不够重视，所以也就谈不上对“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法”非正式法律渊源的研究。我们认为，在“政产学研用合作”的推进过程中，也有许多难以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中直接获取支持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相关的判例、习惯、法理等等也许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这就需要我们开展这些非正式法源的研究，使得我们的研究和立法的理论基础更加坚实。

### **积极开展国际法研究，拓宽立法视野**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政产学研用合作”走向国际化是其必然选择，而要使得这项工作走向国际化的过程中更加顺利，就必须开展相关的国际法研究，以便拓宽我们的研究视野。西方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立法工作起步比较早，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虚心研究它们的立法成果，不仅可以加快我们相关的立法进度，而且也可以节约成本，更好地将这些成就为我所用，让“政产学研用合作”为我们带来更多的利益。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 中心动态

### 中心通过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专家论证

3月20日，省教育厅委托我校组织专家组就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举行了现场论证会。专家组由武汉理工大学邓明然教授、湖北省科技厅张彦林处长、武汉市科技局张魁伟副局长、东湖高新区战略发展研究院王健群院长、武汉大学社科院沈壮海常务副院长组成。谢红星副校长致辞，省教育厅科技处赵泽刚处长说明了现场论证会的重要意义与基本要求，人文社会科学院宋朝阳副院长主持会议。中心部分老师和研究生参加了现场论证会。



中心执行主任李燕萍教授向专家组汇报了基地项目计划。随后专家组现场考察了中心建设情况，并进行了质询和评议，认为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心研究方向选择合理、特色突出，既符合学科建设方向与科学发展前沿，又响应了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特点，同时建设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建设计划可行、论证合理。专家组建议省教育厅立项建设，并一致通过中心的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并建议开展产学研合作示范性探索。

---

报：科技部政策法规司，教育部科技司，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送：武汉大学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心指委会委员、共建单位及合作单位

---

主 办：武汉大学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心

主 编：李燕萍

责任编辑：刘春江、吴绍棠、张全友

联系电话：027-68753010

传 真：027-68753010

E-mail: [iurchina@yahoo.cn](mailto:iurchina@yahoo.cn)

地 址：中国武汉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A505

邮 编：430072